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稀土”（证券代码：00083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11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5日